

共青团中央

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青联发〔2015〕8号

共青团中央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清明节期间集中开展“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，网信办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201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。为大力推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持续深化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，引导团员青年和广大网民缅怀先烈、铭

记历史，传承民族精神，激发爱国热情，中央网信办、共青团中央决定在清明节期间集中开展“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央网信办 共青团中央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5年4月2日至5日

三、总体思路

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和清明节为契机，集中围绕“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”主题，以线上活动为主、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在线上发动团员和青年网民，通过互动献花、话题讨论、微博微信传递、文化产品推广等形式，唱响铭记历史、追思英烈、崇尚英雄的网络主旋律；在线下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纪念活动，使团员青年普遍接受一次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1. “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”网页献花留言活动。依托中国青年网开设活动专题网页，开展“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”网络活动，发动团员青年和广大网民在网上为英烈献花、留言，并通过活动页面学习英烈事迹和革命历史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协调属地网站，在首页推广活动页面链接。

2. “清明祭英烈”微博活动。在新浪、腾讯微博平台发起

#清明祭英烈#话题讨论，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共青团网络宣传阵地和宣传队伍，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与，留言写下对英烈的缅怀和敬仰，对话题微博转发、评论、点赞。

3. “清明祭英烈”微信活动。团中央将制作手机版“清明祭英烈”活动页面，各级各类共青团微信公众平台要于4月4日前通过微信群发消息和自定义菜单统一发布该页面，联动宣传，吸引团员青年广泛参与。

4、讲述红色故事活动。以清明节为节点，邀请党史专家、革命英烈后辈和正能量网络名人，在中国青年网以网络访谈形式，回顾抗日战争历程，讲述民族英雄故事，弘扬革命先烈的爱国主义精神，反映中国人民抗战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历史功绩和重要意义，提振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协调属地网站链接访谈视频及专题页面，并通过移动客户端及官方微博、微信推送。

5. 网络文化产品编创推广。中央网信办、团中央将组织创作和推荐一批缅怀英烈、致敬英雄主题的微博、微信、网文、微视频、漫画等网络文化产品，通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平台大力推广。每个省级团委要组织创作至少1篇主题文章、1篇微博微信图文产品，并发动本地本单位团员青年广泛学习传播。

6. 线下纪念活动。各地团组织特别是基层团组织，要围绕“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”主题，广泛开展祭扫烈士陵园、革命历史讲座、英烈事迹展览、烈士诗抄朗诵、主题团队会、入团入

队仪式等活动。团中央将会同团湖南、江西、贵州、陕西、河北等省委，在韶山、井冈山、遵义、延安、西柏坡等地同时开展主题纪念活动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。**以清明节为契机，组织开展“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”主题活动，是在青少年中弘扬民族精神、唱响网上网下主旋律的重要活动项目，是加强团员意识教育、将共青团员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的重要载体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、各级团委要充分认识活动意义，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努力取得实效。

2. **普遍动员。**活动开展要注重普遍性、整体性，充分发动基层，鼓励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共青团员发挥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，提升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学校、企业、城市社区、农村等各条战线的基层团组织，要动员全体团员围绕“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”主题，普遍参与一次网上宣传活动。

3. **注重宣传。**各大重点新闻网站以及中国青年报、中青在线、中国青年网、未来网等团属新闻媒体，要围绕活动进行专题宣传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、各级团委要积极协调本地各类媒体，加强对线上线下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共同营造浓厚氛围，切实使活动形成声势、扩大在青少年中和社会上的影响力。

各地活动开展情况，请于4月10日前分别报中央网信办网

络社会工作局、共青团中央宣传部。

共青团中央联系人：阿力腾花 徐兴邦

电 话：010-85212903 85212129

电子信箱：xmtgzc@163.com

中央网信办联系人：崔 杰 陈 华

电 话：010-65231199 转 8055 65231199 转 7332

电子信箱：cuijie@cac.gov.cn

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3月27日印发
